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姑苏行审撤决字〔2024〕14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广济南路159号4楼F2-36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锐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N437L63

2023年11月15日，接举报人曾锐（身份证号码：4255）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3〕154号），于2023年11

月 24 日收到答复。经查：“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3 年 11 月 20 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路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广济南路 159 号 4 楼 F2-36 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执法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兼执照领取人、名称核准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该企业办理过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公安刻章备案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 12 号）：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档案内落款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决定》落款处“曾锐”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我局在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行审听字〔2024〕14 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该公司冒名登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

局现决定撤销“曾锐”在“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xzspj_spzdggc@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1日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